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财政局

文件

渭市监发〔2023〕22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教育收费自查自纠 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教局）、
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教育收费行为，切实营造风清气正、规范有序育人环境，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工作安排部署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

治行动通知》(渭市监发〔2023〕21号)有关精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决定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织开展全市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的范围

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对象：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学校（职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检查时限：2021年秋季学期以来的收费行为。

检查范围：各单位根据职权职能职责对全市辖区内的各类教育机构开展检查。

二、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的重点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和培训机构围绕教育收费公示、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自查内容详见附件1），并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单位、重点学校和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抽查检查。

（一）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的行为。重点抽查检查学校和培训机构收费公示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地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严禁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督促指导学校和培训机构在收费标准变动后，要及时变更，确保准确、全面公示收费内容等。

(二)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重点检查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等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情况。严肃查处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捆绑收费等行为。

(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行为。重点检查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相关规定情况。严厉查处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严禁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厉查处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严肃规范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的行为。

(四)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超时段、超限额收费的情况。严厉查处违反《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五)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严禁各级各类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等。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

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2023 年 9 月—10 月 13 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认真梳理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摸清本地学校和培训机构底数,结合近年来教育收费案件查处情况,分析本区域教育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特点,形成重点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二) 自查自纠(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配合,督促指导本地区学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依照国家和省级教育收费相关政策,及时纠正乱收费行为,并积极做好问题整改。学校和培训机构填写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 1)并报送至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于 10 月 15 日前汇总本辖区自查自纠情况,填写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 2),分别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教育局。

(三) 重点抽查检查(2023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7 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教育收费的抽查检查。对自查自纠“零报告”的,进行重点抽查;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虚假应付和销毁、篡改证据的,依法从重处罚(11 月 15 日前完成)。市市场

监管局将视情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组成专项检查组，对重点县（市、区）、重点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11月中旬前完成）。

（四）建立长效机制（2023年11月20日—11月28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充分评估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系统总结重点抽查结果，全面梳理问题与不足。督促学校完善内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规范收费行为的长效机制。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取得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教育收费秩序，对于减轻学生校内校外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家长精力负担的重大意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自查抽查检查各项工作。各参与部门要抽调骨干力量，全力支持抽查检查。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注重横向配合、纵向联动，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工作成效。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研究，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意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做好有关收费政策和定性依据的解释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三)加强行风建设和廉政纪律。各单位在重点抽查检查中要树立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坚持真查、严查、深查、细查,严肃整改、坚决取消违规收费项目。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执法程序,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成效,对发现的教育领域乱收费的突出问题,要予以联合惩戒,深入分析教育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要加大曝光力度,以案释法。对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及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于11月10日前将重点抽查检查工作报告及统计表(附件3)报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刘兴福 联系电话:2930628

邮 箱:wnsscjdglj@163.com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吕丰全 联系电话:2935910

邮 箱:wnfgwjgk@163.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刘红娟 联系电话:2930838

邮 箱:wnjygc@163.com

市财政局联系人:吴相龙 联系电话:2100027

邮 箱:879193881@qq.com

- 附件：1、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2、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3、2023 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性质: 公办() 民办() 单位: 户、件、万元

注: 1.“公办”表示公办学校,“民办”表示民办学校。 2.如有特殊说明,请自行附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请填写 退还金额)
1	未按规定执行 教育收费公示 制度	(1)未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2)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 (3)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教育收费公示的问题		
2	不执行政府定 价、政府指导价	(1)自行提高学费(保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2)公办学校以高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 (3)扩大收费范围收费和捆绑收费 (4)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普惠性幼儿园不履行收费报审 或报备程序自行提高收费标准 (5)学校跨学年(学期)预收学费、住宿费;学费、住宿费 收费标准未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2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6)幼儿园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亲子班、幼小衔接班等特色教育名义另行收取费用 (7)其他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问题		
3	强制或变相强制性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1)违反自愿原则, 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2)将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3)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 以及自行提高代收费标准		
		(4)自立项目, 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名义等强制或变相强制代收费或收取服务性费用		
		(5)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 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不得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 退还金额)
3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6) 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		
		(7) 违背意愿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		
		(8) 中小学校及教师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当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外的教辅资料, 或不执行“一科一辅”原则, 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多套教辅资料。		
		(9) 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10) 将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与学费统一收取, 或违反非营利原则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		
		(11) 中小学校违规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补课收费, 违规以课后服务名义变相集体教学或补课并收费		
		(12) 职业教育学校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 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等费用		
		(13) 幼儿园强制或变相强制家长购买教学用书、教学器材、用品和书籍等; 在幼儿伙食费中列支其他费用		
		(14) 其他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问题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4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收费	<p>(1)未执行政府指导价</p> <p>(2)未按照要求将培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时长、教师资质等对外公示, 或公示内容不全、公示方式不规范</p> <p>(3)在培训费之外另行收取材料费、书本费等费用</p> <p>(4)超时段(一次性收费或变相收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超限额(非学科类培训收费一次性收费超过5000元)收费。</p> <p>(5)其他违法行为和违规收费的问题</p>		
5	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	<p>(1)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 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 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与招生相关的费用</p> <p>(2)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p> <p>(3)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p>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 (如无问题, 请写“无”)	整改情况 (有退还金额的, 请填写退还金额)
5	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	(4)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和非营利中外合作办学者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5)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强制学生搭餐, 违规乱收费, 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6)学校收取的教材费、伙食费等代收费用未据实结算, 从代收费用获得中间差价或从中收取回扣		
		(7)幼儿园跨学年(学期)收费, 民办园以豪华设施、设备、国际化、贵族化等所谓特色课程虚构成本费用, 高收费		
		(8)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并收费		
		(9)其他突出问题		

附件 2

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单位：户、项、万元

项目类别	自查自纠单位数			“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收费”的数目及退还金额			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		
	公办	民办	合计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公办	民办	退还金额
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高中教育																		
职业教育																		
学科培训																		
合计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 户、件、万元

类别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被检查单位属性	被检查单位数目	违法违规案件数	案值百万以上案件数	违规所得金额	退还金额(1)	没收金额(2)	罚款金额(3)	经济制裁金额合计(1)+(2)+(3)	
学前教育	公办									
	民办									
义务教育	公办									
	民办									
高中教育	公办									
	民办									
职业教育	公办									
	民办									
学科类培训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2023 年 月 日